

证券代码：832491

证券简称：奥迪威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	合计持有股份	7,714,786	7.0227%	354,500	0.3227%	2021年11月8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7,714,786	7.0227%	354,500	0.3227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
2021年11月8日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投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

公司股份 7,360,2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0%。本次转让前，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,714,7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227%，本次转让后，深创投持股为 0 股，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 股，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4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27%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倪泽望
实际控制人	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成立日期	1999 年 8 月 25 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 万元
住所/通讯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业务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；股权投资；投资股权投资基金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受托管理投资基金（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；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）；受托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投资咨询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策划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。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股权结构	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.20% ，深

	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.00%，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.79%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10.80%，其他股东合计 28.21%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15226118E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公司名称	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邵钢
实际控制人	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6 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17,700 万元
住所/通讯地址	广州市中新广州市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90 室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股权结构	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%，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2.5%，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13.33%，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.33%，其他股东合计 16.84%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1135780312253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公司名称	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邵钢
实际控制人	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	2012年3月27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68,400万元
住所/通讯地址	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28675(集中办公区)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业务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，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，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股权结构	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.08%，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%，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%，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6.186%，其他股东合计 21.734%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0005921711287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经营无影响。

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9日